

108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部分費用項目再修正對照表

項目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說明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參、設備 及投 資 二、交通 及運 輸設 備	(一)轎式小客車 1. <u>2001cc 至 2500cc</u> 2. <u>1801cc 至 2000cc</u> 3. <u>1800cc 以下</u>	輛/ <u>920,000</u> 輛/ <u>800,000</u> 輛/ <u>635,000</u>	(一)油電混合動力車 1. 2001cc 至 2500cc 2. 1501cc 至 1800cc 3. 1500cc 以下	輛/1,200,000 輛/1,100,000 輛/ 850,000	一、考量國產油電混合動力車自一百零八年度起停產改為進口，為促進國內相關產業及經濟發展，經重新檢討後，一百零八年度仍可購置燃油車，但不得購置油電混合動力車及燃油機車，並優先購置電動車，未來視電動車及電池發展情形，檢討增加購置電動車之比例，爰刪除油電混合動力車，修正第一項及增列第二至四項相關燃油車之編列基準。 二、考量原列「特殊用途機車」定義未臻明確，為符合上述購置公務車輛原則，及與一般公務車輛規定一致，爰修正第十項第二款規定。
	(二)9 人座小客車	輛/1,400,000			
	(三)小客貨兩用車 2000cc 以下	輛/ 700,000			
	(四)7 人座小客貨 兩用車	輛/ 820,000			
	(十)機車 2. 特種車	輛/依市價（含貨物稅）個案核實編列	(八)機車 2. 特殊用途機車	輛/依市價（含貨物稅）個案核實編列	

費用項目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說明
	說明欄	說明欄	
參、設備及投資 二、交通及運輸 設備	一、左列基準均已包括節能標章車種；警備車及電動汽車含所需各項配備，但不含貨物稅；其餘車輛含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 二、屬免貨物稅之車種，按免稅價格核實編列。 三、<u>新購之各式公務車輛，應優先購置電動車，並不得購置油電混合動力車及燃油機車。</u> 四、<u>各機關編列購置電動車預算，倘執行特殊業務需要，車輛常態性出勤一趟(天)來回里程數超過電池供應最大里程，且搭乘高鐵、大眾運輸系統有困難，或另無較有效率之替代方案者，報經其主管機關核准，得購置燃油小客車，並應依左列編列基準辦理，車輛預算執行之賸餘款及原編列電動車充電設施等預算，應予繳庫。</u> 五、各式公務車輛排氣量上限： (一)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點」規定辦理。 (二)直轄市政府： 1. 市(議)長 2500cc。 2. 副市(議)長、市政府(議會)秘書長 2000cc。 3. 市政府(議會)副秘書長、一級機關首長及副首長 1800cc。 4. 一般公務小客車 1800cc。 (三)縣(市)政府： 1. 縣(市)(議)長 2500cc。 2. 副縣(市)(議)長 2000cc。 3. 縣(市)政府(議會)秘書長 1800cc。 4. 一般公務小客車 1800cc。 (四)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及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比照縣(市)政府秘書長專用車；一般公務小客車 1800cc。	一、左列基準均已包括節能標章車種；警備車及電動汽車含所需各項配備，但不含貨物稅；其餘車輛含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 二、屬免貨物稅之車種，按免稅價格核實編列。 三、新購之各式公務車輛，除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各型貨車、大客車及駐外機構公務車輛外，其餘公務車輛應優先購置電動車及電動機車等低污染性車種，並不得購置燃油汽車及燃油機車。 四、各式公務車輛排氣量上限： (一)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點」規定辦理。 (二)直轄市政府： 1. 市(議)長 2500cc。 2. 副市(議)長、市政府(議會)秘書長 2000cc。 3. 市政府(議會)副秘書長、一級機關首長及副首長 1800cc。 4. 一般公務小客車 1800cc。 (三)縣(市)政府： 1. 縣(市)(議)長 2500cc。 2. 副縣(市)(議)長 2000cc。 3. 縣(市)政府(議會)秘書長 1800cc。 4. 一般公務小客車 1800cc。 (四)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及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比照縣(市)政府秘書長專用車；一般公務小客車 1800cc。 五、首長及副首長(含相當或比照)之專用車得於可購置車輛排氣量上限之編列基準範圍內，自行衡酌其需求情形，以降低排氣量方式辦理。 六、直轄市長、縣(市)長專用車如屆汰換年限，倘有轄內偏遠	考量國產油電混合動力車自一百零八年度起停產改為進口，為促進國內相關產業及經濟發展，經重新檢討後，一百零八年度仍可購置燃油車，但不得購置油電混合動力車及燃油機車，並優先購置電動車，未來視電動車及電池發展情形，檢討增加購置電動車之比例，爰修正第三點及增訂第四點規定，並依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布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本費用項目說明第六點及第七點規定，修正第七點及第八點規定。

費用項目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說明
	說明欄	說明欄	
	六、首長及副首長(含相當或比照)之專用車得於可購置車輛排氣量上限之編列基準範圍內，自行衡酌其需求情形，以降低排氣量方式辦理。 七、直轄市長、縣(市)長專用車屆汰換年限，倘有轄內偏遠地區(依內政部定義)災害勘查需要，<u>因購置轎式小客車(標準如左列)未符需求者，得選擇購置四輪傳動車輛，惟應於排氣量 2,500cc 上限內，按每輛 120 萬元編列預算。</u> 八、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如有業務特殊需要，因購置一般小客車未符需求者，得選擇購置四輪傳動車輛或其他配備，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2 項或第 5 點規定辦理，<u>惟公務小客車之排氣量仍應於 1800cc 上限內購置，小客貨兩用車之排氣量應於 2000cc 以下範圍內購置，電動汽車及其他車種則應按左列基準編列預算。</u> 九、公務車輛(不含機車)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辦理汰換： (一)已屆滿 15 年。 (二)行駛里程數逾 25 萬公里。 (三)大客車滿 12 年；偵緝(防)車、警用巡邏車滿 7 年；其餘車輛滿 10 年。且行駛里程數逾 12 萬 5,000 公里。 (四)救護車滿 5 年，得依「救護車及救護車營業機構設置設立許可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展延，最長得延長至 10 年。 (五)駐外機構用車滿 10 年或行駛里程逾 12 萬 5,000 公里。 十、配合環保政策，一、二期柴油大貨車(88 年 6 月 30 日前出廠)應於 108 年底淘汰，並	地區(依內政部定義)災害勘查需要，得選擇購置四輪傳動車輛，如購置油電混合動力車，應於排氣量 2,500cc 上限內，按每輛 140 萬元編列預算。 七、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如有業務特殊需要，因購置一般小客車未符需求者，得選擇購置四輪傳動車輛或其他配備，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2 項或第 5 點規定辦理，惟油電混合動力車之排氣量應於 2500cc 範圍內購置，電動汽車及其他車種則應按左列基準編列預算。 八、公務車輛(不含機車)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辦理汰換： (一)已屆滿 15 年。 (二)行駛里程數逾 25 萬公里。 (三)大客車滿 12 年；偵緝(防)車、警用巡邏車滿 7 年；其餘車輛滿 10 年。且行駛里程數逾 12 萬 5,000 公里。 (四)救護車滿 5 年，得依「救護車及救護車營業機構設置設立許可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展延，最長得延長至 10 年。 (五)駐外機構用車滿 10 年或行駛里程逾 12 萬 5,000 公里。 九、配合環保政策，一、二期柴油大貨車(88 年 6 月 30 日前出廠)應於 108 年底淘汰，並 十、各機關依規定汰換首長及副首長(含相當或比照)之專用車，得留用替代現有效能較差之公務車輛，但被替代之公務車輛應辦理財產報廢。 十一、公務車輛符合車輛管理手冊第 39 點第 2 項規定，應辦理財產報廢。	

費用項目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說明
	說明欄	說明欄	
	應採報廢登記不得再領牌。 <u>十一</u>、各機關依規定汰換首長及副首長(含相當或比照)之專用車，得留用替代現有效能較差之公務車輛，但被替代之公務車輛應辦理財產報廢。 <u>十二</u>、公務車輛符合車輛管理手冊第 39 點第 2 項規定，應辦理財產報廢。		
(八)機車	一、左列基準均含貨物稅。 二、機車汰換年限為滿 6 年。 <u>三、本項特種車係指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機車。</u>	一、左列基準均含貨物稅。 二、機車汰換年限為滿 6 年。	考量原列「特殊用途機車」費用項目名稱定義未臻明確，為符合上述購置公務車輛原則，及與一般公務車輛規定一致，爰增訂第三點規定。